

附记 3-2

(未确定最终用户的场合)

关于最终用途证明的注意事项

经济产业省

贵公司(您)拟采购的货物、软件或技术,是在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协定之下,根据日本的外汇和对外贸易法,日本国家进行管制出口的物项。供应商必须获得日本经济产业省的许可。因此,我们要求贵公司(您)对如下事项的理解和合作:

1. 我们要求贵公司(您)完全理解且遵守经济产业省指定的最终用途证明的内容及本《关于最终用途证明的注意事项》(以下简称《注意事项》)。在此基础上,在最终用途证明的所定栏内签字人亲笔写对号“☑”,且由贵公司(您)负责人或授权人亲笔签字。最终用途证明是一式两份,贵公司(您)和供应商(日本出口商)各执一份。

2. 贵公司(您)将此次取得物项的所有权、使用权转移至第三方之时,应当事先确认新最终用户不参与开发、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(包括铀浓缩、核燃料后处理、重水生产、制造火箭或无人驾驶飞机等)或武器等业务活动。

3. 贵公司(您)将此次取得物项再输出之时,应当获得经济产业省课以义务的供应商(日本出口商)事先书面同意。届时,为了解释和证明新最终用户的存在、业务活动等,有必要提交新最终用户营业执照、企业宣传册等具有客观性的资料。此外,有必要提交新最终用户签字的经济产业省出具的最终用途证明(最终用途证明是一式两份,一份是由新最终用户收执,另一份是经过供应商向经济产业省提出)。(如未知供应商,可以向经济产业省询问。)

4. 将来,经济产业省认为有必要时,直接或经过供应商询问贵公司(您)此次获得物项的使用状态、保管状态。届时,贵公司(您)应当提供尽可能的协助。

5. 承诺事项内容如有虚假、隐瞒或不遵守,将来,可能会对经济产业省的许可政策造成负面影响。